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6 楼
邮编：330000 电话、传真：0791-88593268

二〇二五年五月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6 楼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华商股字[2025]第 05001 号

致：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出席贵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宋菁律师、龚昕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6 楼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了《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及登记地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 11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红梅主持。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4,043,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275,000 的 73.07%。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add: 江西省南昌市鳳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6 楼

(三)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4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4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4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dd: 江西省南昌市鳳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6 楼

(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043,85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043,85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043,85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关于提名赵隆结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043,85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关于提名魏凤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043,85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 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dd: 江西省南昌市鳳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6 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add: 江西省南昌市鳳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6 楼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飞字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宋菁

龚昕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